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2,987	60,25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505	1,507
員工成本	6(a)	(24,287)	(24,177)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6(b)	(20,156)	(42,901)
酒店營運成本	6(c)	(10,442)	(525)
折舊及攤銷	6(d)	(18,580)	(14,234)
撥回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之 減值／(減值虧損)	14	8,380	(23,5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44)	(18,060)
存貨撇減		(3,285)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81
其他營運開支		(12,104)	(13,298)
經營虧損		(33,526)	(71,264)
融資成本	5	(23,045)	(2,557)
重組承兌票據之收益	16	20,020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0(e)	(1,625)	1,78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1(d)	(3,110)	-
除稅前虧損	6	(41,286)	(72,035)
所得稅抵免	7	435	-
年度虧損		(40,851)	(72,03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516)	(72,073)
非控股權益		(335)	38
		(40,851)	(72,035)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8(a)	(19.84港仙)	(35.51港仙)
— 攤薄	8(b)	(19.84港仙)	(35.5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40,851)	(72,0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423	8,98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34
酒店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7,615	–
		<u> </u>	<u> </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u>(30,813)</u></u>	<u><u>(62,919)</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295)	(62,957)
非控股權益		1,482	38
		<u> </u>	<u> </u>
		<u><u>(30,813)</u></u>	<u><u>(62,9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533	247,184
預付租賃款項		113,773	176,929
無形資產	9	–	–
會所會籍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a)	5,500	7,1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a)	28,574	–
		333,580	431,43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08,543	95,731
預付租賃款項		3,645	2,0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064	30,678
聯營公司之欠款	10(b)	431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	11(b)	63,987	–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14	–	–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4	5,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1	20,071
		196,515	154,403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9,994	15,4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240	37,083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9,797	4,757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10(c)	–	1,718
欠董事之款項		507	122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1,149	755
即期稅項		804	673
		45,491	60,605
流動資產淨值		151,024	93,7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4,604	525,23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6	166,500	167,856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71,082	82,586
遞延稅項負債		51,667	49,236
		289,249	299,678
資產淨值		195,355	225,5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109	102,109
儲備		60,898	92,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007	194,692
非控股權益		32,348	30,866
權益總額		195,355	225,5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有關變動載於附註1(b)。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作為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酒店物業、船舶、船隻、船塢及租賃樓宇除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產生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酒店營運。

於本年度內，來自主要業務之各項重大營業額及收益類別之數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來自：		
海事工程	12,020	42,250
銷售船隻	-	1,350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12,335	15,242
酒店營運		
— 房租	19,192	943
— 餐飲	9,440	469
	<u>28,632</u>	<u>1,412</u>
營業額	<u><u>52,987</u></u>	<u><u>60,254</u></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由業務類別組成之部門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有如下四個可報告分類。並無經營分類獲整合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類。

- 海事工程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 銷售船隻
- 酒店營運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類所引致之開支或歸屬於該等分類之資產因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類。用於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毛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類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不會根據個別分類計量。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其他企業資產之權益）。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類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酒店營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之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12,020</u>	42,250	<u>12,335</u>	15,242	<u>-</u>	1,350	<u>28,632</u>	1,412	<u>52,987</u>	60,254
須予呈報之分類業績	<u>(16,232)</u>	(51,017)	<u>(1,867)</u>	(6,293)	<u>(3,285)</u>	(1,150)	<u>(967)</u>	4,567	<u>(22,351)</u>	(53,893)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 其他收益及收入									505	1,507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開支									(15,059)	(17,092)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4,381)</u>	<u>(2,557)</u>
除稅前虧損									<u>(41,286)</u>	(72,035)
所得稅抵免									<u>435</u>	-
年度虧損									<u><u>(40,851)</u></u>	<u><u>(72,035)</u></u>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酒店營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	56,498	68,904	93,778	139,832	101,634	101,281	276,090	273,238	528,000	583,255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2,095	2,586
綜合資產總額									<u>530,095</u>	<u>585,841</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類負債	69,106	109,267	1,281	10,762	30,687	1,333	233,640	238,895	334,714	360,257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26	26
綜合負債總額									<u>334,740</u>	<u>360,283</u>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638	14,287	32,159	-	87	357	883	-	35,767	14,644
折舊及攤銷	6,613	5,584	2,227	8,650	-	-	9,740	-	18,580	14,234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3,681)	-	(3,681)
存貨撇減	-	-	-	-	3,285	-	-	-	3,28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208	8,246	200	7,909	-	1,905	136	-	6,544	18,060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之(撥回減值)/減值虧損	(8,380)	22,403	-	1,108	-	-	-	-	(8,380)	23,511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22,995</u>	<u>18,590</u>	<u>121</u>	<u>37,476</u>	<u>29,871</u>	<u>4,188</u>	<u>52,987</u>	<u>60,254</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38,122</u>	<u>48,576</u>	<u>9</u>	<u>276</u>	<u>295,249</u>	<u>382,386</u>	<u>333,380</u>	<u>431,238</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		
– 客戶甲	–	6,938
– 客戶乙	–	6,512
– 客戶丙	5,892	6,466
– 客戶丁	–	6,450
– 客戶戊	–	6,113
– 客戶己	8,380	–
	<u>14,272</u>	<u>32,479</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	17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u>4</u>	<u>17</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	206
廢品銷售	–	15
租金收入	337	–
其他	115	277
	<u>501</u>	<u>1,490</u>
	<u>505</u>	<u>1,50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922	45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3,459	2,510
有關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18,664	–
有關融資租約之利息	–	2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u>23,045</u>	<u>2,55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033	23,121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66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4	392
	24,287	24,177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15,759	32,548
船隻成本	-	2,500
租金費用	368	2,804
廠房及經營成本	583	1,127
直接經常性開支	77	953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3,369	2,086
顧問費	-	883
	20,156	42,901
(c) 酒店營運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除外)		
消耗品	3,369	169
水电	1,946	55
餐飲	5,127	301
	10,442	525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272	12,2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08	2,031
	18,580	14,234
(e)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39	1,02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608	2,5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44	18,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	(206)
存貨撇減	3,285	-
外匯虧損淨額	220	-
	220	-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境外		
—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435)	-
	<u>(435)</u>	<u>-</u>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律及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作出準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 納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新加坡所得稅於年內按17% (二零一一年：17%) 之稅率作出準備。由於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準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列賬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1,286)</u>	<u>(72,035)</u>
除所得稅前理論稅項虧損，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255)	(12,13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72	7,7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06)	(1,406)
會計處理與稅項虧損間折舊差額之稅務影響	474	(1,132)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3)	(2,14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063	9,075
	<u>(435)</u>	<u>-</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0,516,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72,0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4,219,363股(二零一一年：202,978,097股(經重列))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發行普通股	10,210,968,152	10,090,067,478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58,837,347
股份合併之影響	(10,006,748,789)	(9,945,926,728)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4,219,363</u>	<u>202,978,097</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並經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及供股分別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之影響(下文附註19)。由於行使價高於緊接行使該等權利前之平均市價，故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供股之固有紅利要素而言將不會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產生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並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無形資產

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0,912	30,9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9,972)	-
	20,940	30,912
已確認減值	(30,912)	(30,9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9,972	-
於年底	-	-

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牌照」)乃分配至本集團被識別為海事工程業務分類之現金生成單位。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十年期現金流預測，以及10.85%之折讓率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關鍵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乃根據單位之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開發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牌照之總賬面金額超過牌照之總可收回金額。

10. 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於八月一日			7,125	5,334	
	向聯營公司出資			-	3,500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扣除稅項			(1,625)	1,786	
	已收取股息			-	(3,495)	
				<u>5,500</u>	<u>7,125</u>	
(b)	聯營公司之欠款(附註(f))			<u>431</u>	<u>-</u>	
(c)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f))			<u>-</u>	<u>(1,718)</u>	
(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之構成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有效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50%	50%	海事工程
Crown Asia Logistic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元	50%	50%	提供物流 服務
(e)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u>14,196</u>	<u>27,420</u>	
	負債			<u>(3,196)</u>	<u>(13,170)</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5,500</u>	<u>7,125</u>	
	收益			25,074	41,442	
	除稅後(虧損)／溢利			<u>(3,250)</u>	<u>3,572</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溢利			<u>(1,625)</u>	<u>1,786</u>	
(f)	聯營公司之欠款及欠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g)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估計可回收金額超過賬面金額，並無需考慮減值。					

11.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a)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28,574	—
(b) 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	63,987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悉數償還。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之構成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太港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64,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0%	投資控股
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2元	50%	投資控股
高堅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元	50%	投資控股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32,000,000元	50%	物業持有
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24,891,783元	50%	物業持有

(d) 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有效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7,810	—
流動資產	4,800	—
流動負債	(34,036)	—
資產淨值	28,574	—
收入	21	—
開支	(3,131)	—
年度虧損	(3,110)	—

(e)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估計可回收金額超過賬面金額，並無需考慮減值。

1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銷售之船隻	101,650	89,424
原材料	3,290	3,269
酒店低成本消耗品	3,603	3,038
	<u>108,543</u>	<u>95,731</u>

存貨金額(確認為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	2,500
所耗材料成本	3,226	385
存貨撇減	3,285	-
	<u>6,511</u>	<u>2,885</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7,432	22,422
減：減值虧損	(9,671)	(5,600)
	<u>7,761</u>	<u>16,822</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0,863	27,035
減：減值虧損	(14,891)	(14,264)
	<u>5,972</u>	<u>12,771</u>
應收保留金	1,008	1,085
減：減值虧損	(677)	-
	<u>331</u>	<u>1,085</u>
	<u>14,064</u>	<u>30,678</u>

(a) 應收賬款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3,557	3,468
31 – 90日	3,311	6,726
91 – 180日	226	2,661
181 – 360日	667	4,764
360日以上	9,671	4,803
	<hr/>	<hr/>
	17,432	22,422
減：呆賬撥備	(9,671)	(5,600)
	<hr/>	<hr/>
	7,761	16,822
	<hr/> <hr/>	<hr/> <hr/>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150日不等。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金額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抵銷。

於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5,600	2,2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0	3,796
撤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1,169)	(396)
	<hr/>	<hr/>
於七月三十一日	9,671	5,60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9,67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00,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末減值	6,868	10,194
0 – 30日	226	2,661
31 – 90日	667	2,195
91 – 180日	–	1,772
	<u>7,761</u>	<u>16,822</u>

無逾期末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項

(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14,26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7	14,264
	<u>14,891</u>	<u>14,264</u>
於七月三十一日	14,891	14,26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安排計劃（「計劃」）項下資產而產生之收回成本總額港幣14,8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264,000元）。根據計劃及由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件，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就該等金額獲得償付。

由於該等計劃資產之收回行動仍在進行，本集團於成功收回全部該等計劃資產後方獲償付Harbour Front產生之全部收回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成本存在頗久，本集團所採取收回行動之後果不能確定，故適宜就所產生之該等收回成本合共港幣14,8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264,000元）之減值虧損進行全數撥備。

14.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之溢利減確認之虧損 減：進度款	14,651 (6,845)	72,068 (48,557)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7,806 (7,806)	23,511 (23,511)
	-	-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	-

附註：

減值虧損港幣7,80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511,000元)指承包商就本集團所進行之長期未完成之承包工程所欠餘額，惟因爭議而尚未獲該等承包商認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向該等承包商展開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名承包商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收回港幣8,380,000元，因此，撥回減值港幣8,38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00	6,431
來自客戶之已收墊款	1,895	9,049
還原新加坡租賃船塢之成本	3,877	4,022
應計費用	8,578	9,702
其他應付款項	5,390	7,879
	23,240	37,083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1,097	2,855
31 – 90日	440	570
91 – 180日	81	45
181 – 360日	124	1,672
360日以上	1,758	1,289
	3,500	6,431

1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Sunfill Limited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已向賣方發行零票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港幣188,27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屆滿，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結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為港幣167,856,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實際利率每年11.137%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而計算。

根據承兌票據持有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承兌票據本金額港幣188,271,000元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屆滿而進行重組，從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港幣20,020,000元之重組收益。經重組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實際利率每年12.559%釐定。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利率為每年12.559% (二零一一年：11.137%)。

承兌票據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已發行	167,856	167,856
已扣除應計利息	18,664	—
重組收益	(20,020)	—
	<hr/>	<hr/>
於七月三十一日	166,500	167,856

17.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 (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 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於百慕達發出令狀 (「百慕達令狀」)。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有關由Harbour Front認購100,922,478股股份 (「認購」) 之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 (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兩名（連同呈請人統稱為「聯合呈請人」）。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聯合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聯合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本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回應的責任。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有限公司（「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而梁悅強先生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當中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先生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Limited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先生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倘計劃資產收回法律行動勝訴，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收回成本。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UMSG」）就申請重續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租約針對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502號。此項針對JTC之申索尋求重續租約。UMSG亦針對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EDB」）展開法律行動，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156號，以就重續上述租約之過失性不實陳述引致之損失索償。JTC亦針對UMSG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98號，尋求重新管有土地及繼續佔用期間租金之雙倍價值。所有上述三宗案件獲頒令合併為一宗案件處理，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502號。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太港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高堅實業有限公司、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Lead Ocean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合共港幣127,574,250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太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為合營企業，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港幣10,000元及港幣2元，並由本集團及Harbour Front共同控制。上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此宗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Lead Ocean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39
無形資產	—
租賃預付款項	58,7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7)
稅項撥備	(772)
	<hr/>
	126,965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至權益之收益 (附註(i))	610
	<hr/>
	127,575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3,788
應收代價 (附註(iii))	63,787
	<hr/>
	127,575
	<hr/> <hr/>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3,788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2)
	<hr/>
	54,866
	<hr/> <hr/>

附註：

- (i) 由於是項出售與合營公司訂立，而該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各自擁有50%，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之出資，並於出售完成後轉撥至權益。
- (ii) 應收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全數支付。
- (iii) 於本年度內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前之期間未有對業績及現金流作出重大貢獻。是項出售之虧損未有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每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240,000,000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合併股份，其中204,219,363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以每三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份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68,073,121股供股股份，籌得約港幣48,000,000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來自Harbour Front之股東貸款，以削減本集團所承受之財務成本。是次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達至272,292,484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為港幣5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30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4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2,0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9.84仙（二零一一年：35.51仙）。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12,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20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6,300,000元）。本集團積極參與公共及私人企業之主要土木工程合約，取得維護性疏浚工程至設計建造之新項目。其中，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透過一間國際承建商之合營公司取得港幣215,000,000元之合約。憑藉香港政府推出之大型基建項目，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將於來年取得穩定增長。

海事工程

海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30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1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51,0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憑藉其專業設備及海事工程市場之專業知識專注於爭取合約。本集團近來自香港政府取得一份海事工程合約及亦就若干海事工程合約進行最終磋商。該等合約總額（包括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取得之合約及該等正在進行最終磋商之合約）逾港幣30,000,000元，合約期為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由於海事工程市況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於公共及私人企業尋求合約。

造船及建造鋼結構工程業務發展於合營企業太港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取得進步。於本財政年度，太港投資有限公司自本集團收購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權益，而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東莞碼頭設施。透過本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發掘商機，以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既有市場之營運商）進行合作。

銷售船隻

憑藉於地區市場之高水準之建造及海事工程業務，重點已自船隻買賣轉移。銷售船隻並未錄得收益，而二零一一年錄得之收益為港幣1,400,000元。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為港幣3,30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1,200,000元）。

酒店營運

酒店營運分類取得穩定增長，錄得收益為港幣28,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0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4,600,000元）。業務增長符合管理層之預期，惟中國之通脹繼續導致酒店營運面臨重大壓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獲股東貸款融資額以為經營之營運資金及業務開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結餘為港幣248,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6,700,000元）。因此，融資成本已增至港幣23,0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60,000元）。於年結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港幣5,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100,000元）。外幣存款主要用作在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及項目。

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增加至63.15%（二零一一年：6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進行對沖安排，亦無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約有30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於本年度達港幣24,3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4,2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回顧及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不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經已遵照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討論內部監管程序以及檢討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發出並無保留之意見。

於網站上刊登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行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其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緊接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前，本公司有2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一名僱員（其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04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合併及完成供股（「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其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按照及遵從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載列如下：

調整前		緊隨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後		緊隨因完成供股而作出調整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可予發行之 原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初步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新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新股份經 調整行使價 (港幣元)
20,000,000	0.04	400,000	2.0	396,000	2.02

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遵照上文補充指引作出調整。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將不會產生任何更改。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